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閱讀推動計畫實施注意事項

- 一、辦理活動內容可包含多元主題的故事劇場、讀書會、共讀主題書工作坊、冬（夏）令營、走讀社區活動，以強化學生在地文化認同。
- 二、活動規劃應以閱讀推動為原則，不得為考試取向，亦不得以購書為主要目的。
- 三、辦理活動招收對象之特質，對於招募參加營隊等相關活動之學生，宜以中低收入者或需要閱讀寫作補救者為優先。
- 三、審查時請留意學校是否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法人或機構協助，並以最多學校受惠為原則。
- 四、各地方政府應協助所轄學校於實施計畫中加入雙閱讀及多文本閱讀之內容，並使此類學校數達獲本署補助經費校數之5%。
- 五、經費支用事項以下列項目為原則，各項目間得依行政程序勻支：講師鐘點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講師國內旅費、膳費、住宿費、印刷費、教材費、資料蒐集費、場地使用費、場地布置費、保險費、雜支。